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羅惠丹
聯絡電話：02-7736588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8019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因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推廣至學校，請 貴校惠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8年9月28日第2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二、請 貴校針對課程、教師、法規及行政措施等3面向辦理：

(一)於課程方面：依據兩公約內涵，檢視所開設之人權課程內容是否有不足之處，據以補強教學。另請於法律相關專業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中介紹兩公約及其內涵，使學生瞭解並具備正確之人權觀念。

(二)於教師面向：加強宣導學校教師瞭解兩公約內涵，並鼓勵教師於各類課程中融入兩公約意旨併入教學。

(三)於法規及行政措施面向：請學校針對校內自治法規及教學活動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意旨，俾供反思修正。

三、法務部已編纂總論講義予各機關參考，如需參閱兩公約條文內容及相關講義等，請逕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教務處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8/11/10
13:48: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本案有關在課程方面檢視及加強兩公約教學內涵，擬影送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參酌辦理。
- 二、於教師面向：加強宣導學校教師瞭解兩公約內涵，擬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兩公約相關課程，鼓勵教師參加。
- 三、於法規及行政措施面向，擬請註冊組、學務處及秘書室協助檢視校內自治法規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兩公約意旨，俾供反思修正。
- 四、兩公約已下載如附件請卓參。文陳閱後存查。
- 五、本案奉核後擬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組員雷意蘭

秘書徐錦文

敬會

教授兼
教務長蕭文

註冊組

組員徐玲玲

組長徐朝堂

學務處

組員鄭婉瑜

教授兼
學務處李玉君

教授兼
學務處唐宏怡

人事室

案內函以加強宣導學校教師瞭解兩公約內涵，並鼓勵於各類課程中融入兩公約意旨，
涉教師專業課程規劃與宣導研習，建議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為宜。

秘書室

人事室
秘書蘇靜娟

人事室
秘書黃美香

吳補命

教學資源中心
本學期教師面向擬上網公告
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並
鼓勵教師將兩公約意旨融入
教學。

組員胡乃云

教授兼
教務長鄭健雄

教授兼
主任秘書東建良

教授兼
主任秘書許和興

併入教學

事